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联院学〔2021〕15号

关于印发《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和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分院、办学点：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和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已经学院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和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4月29日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处

2021年4月29日印

附件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和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通过树立标杆形成典型示范，推动五年制高职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根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产生于各校五年制高职在籍学生和班集体。学院优秀毕业生产生于各校五年制高职毕业班学生。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原则上占五年制高职在籍学生总数的 2%；优秀毕业生原则上占五年制高职毕业班学生总数 1%；先进班集体原则上占五年制高职在籍学生总数 1‰。

二、评选标准

(一) 学院三好学生评选标准

1. 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坚定的爱国主义信念，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

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 具有强烈的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学习目标明确、态度端正，成绩优秀(专业课程学期总评 85 分以上，其他课程学期总评 80 分以上)，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

4.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公益环保、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活动，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表现突出。

5. 具有较高的审美和人文素养，身心健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心理素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校园文化活动，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规定的要求。

6. 年度学生发展质量评价为优秀，且获得过校级学年度“三好学生”称号或校级及以上其他综合性荣誉称号 1 次以上。

(二) 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

1. 在符合三好学生评选条件的基础上，有较强的责任意识，热心承担社会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各项活动，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有较强的服务意识，热情为同学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的认可度，起到先锋模范作用；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突

出的工作业绩。

2. 在班级、党团组织或系（部）级以上学生会等学校认定的学生组织中担任主要学生干部一年以上。

3. 年度学生发展质量评价为优秀，且获得过学年度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或校级及以上其他综合性荣誉称号 1 次以上。

（三）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标准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诚信意识较强、职业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

2. 学习刻苦、成绩优良，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3. 具有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对创新创业、积极应征入伍或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工作及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等就业的毕业生，享有优先推荐评选权，并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具体由学校规定。

4. 学生毕业评价为优秀，在校期间，曾获得学院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或在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省及以上专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比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荣誉。

（四）学院先进班集体评选标准

1. 具有政治坚定、素质过硬、团结协作、以身作则、服务学生，在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方面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两委会（团

支部委员会和班级委员会），有科学、有效、完备合理的班级管理制度。

2. 具有积极上进、团结互助、遵纪守法、崇尚科学、热爱集体、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具有严谨求实、刻苦钻研、奋发向上的优良学风。

3. 积极参与校风建设和争做文明先锋活动，热心公益环保、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

4. 具有健康的生活习惯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寝室卫生环境和个人卫生习惯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校园文化活动。

5. 获得过学年度校级“先进班集体”称号或校级及以上其他综合性荣誉称号 1 次以上。

三、评选程序

(一) 评选推荐工作在各校党政领导下进行，由学生工作部门和团委共同负责。

(二) 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经班级提名，由各校依据相关评选办法，组织综合考核，择优确定推荐名单。学院先进班集体由班级所在系（部）推荐，报学校评选。各校确定评选名单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院。

(三) 学院对各校推荐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核，并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给予表彰。

四、评选时间

(一) 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一般每年10月组织评选。

(二) 学院优秀毕业生一般每年4月组织评选。

五、相关要求

(一) 评选、推荐要做到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全面衡量。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不可兼评。

(二) 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和先进班集体，由学院颁发荣誉证书。

(三)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生管理处负责解释。

